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任期内，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和立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1 月 9 日连续任职时间满 6 年。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本人正式离任。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姜国梁，曾任机电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综合技术处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中国一拖集团技术中心综合技术处处长，中国一拖集团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一拖集团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0038）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总经理助理，中国一拖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FCG, HKFCG），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副理事长，董事会秘书学会有限公司-聚董秘副理事长；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申请授信额度、补选独立董事相关事宜，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会前，认真预审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为依据本人专业知识回复股东就相关问题的问询做好充足准备。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事项；公司未组织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未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未参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事宜；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保持交流。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现场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相互交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与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工作开展，能够及时并依法回应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的问题，不存在履职的实质性障碍。

在本人任期届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以委托出席方式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与会股东汇报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三、 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补选董事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所需，在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下，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补选董事

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聘任人员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

2024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或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因公司被收购而需要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履职态度，勤勉尽责，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任期届满离任，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就本人履职事宜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姜国梁

2025 年 4 月 22 日